

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合作奖学金

一、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Karolinska Institutet)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立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合作奖学金,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卡罗林斯卡医学院研修。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30 人/年

博士后: 20 人/年

访问学者: 5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不超过 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12 个月

博士后: 6-24 个月

访问学者: 3-12 个月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优先资助健康和生命科学、公共健康科学。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卡罗林斯卡医学院不收取学费,全部科研费用由学生所在院系负担,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与博士后提供奖学金生活费补助至校方标准。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中,博士生类申请人应符合《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博士后和访问学者类申请人应符合《2021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博士生类申请人须达到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对相关学术能力与外语水平的入学要求,并获得卡罗林斯卡医学院颁发的无条件入学通知/邀请信。

博士后和访问学者类申请人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相应类别申请人要求。未达到派出要求人员,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如有效 WSK/TOEFL/IELTS 等考试成绩单。被录取后,申请人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 WSK/TOEFL/IELTS 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3. 申请人均须获得外方对本合作奖学金的提名资格。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申请人应按照项目要求对外联系,向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提交申请,并取得无条件录取通知/邀请信,并获得合作奖学金提名资格。具体要求、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公布的信息为准(具体信息可参阅: <https://staff.ki.se/ki-china-scholarship-council-csc-programme>)。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CSC-KI Scholarship Programme”。

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咨询及申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Mr. Nailin Li/ Ms. Monika. Berge

电子邮件：Nailin.Li@ki.se, monika.berge@ki.se

2. 网上申请时间及方式

所有申请人须于 2021 年 3 月 10-31 日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合作项目”。申请材料准备要求请参阅《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或《2021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其中，联合培养博士生类申请人可免交《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3. 提交纸质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后，请尽快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应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整并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交传真和推荐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五、评审、录取办法

按照《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或《2021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被录取人员需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正式入学通知/邀请信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偲熙

联系电话：010-66093963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12@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入学通知/邀请信，及合作奖学金提名资格。	具体招生信息，请登录该校网站查询 https://staff.ki.se/ki-china-scholarship-council-csc-programme

2	3月10-31日	完成申请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完成网上申请并按要求尽快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纸质材料。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4-5月	评审 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结果。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4	7月起	符合派出 要求者， 办理派出 手续	1.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5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